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 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公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李华阜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中山公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向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汇集团”）偿还原动议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之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山公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律师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山公用本次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山公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办理偿还股改对价手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山公用本次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报备文件之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中山公用相关偿还股改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本次向中山公用申请办理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的股东，共计 13 位自然人，经司法执行程序取得的股份共计 89244 股。2012 年 7 月 11 日，中山公用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8,987,089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上述 13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116017 股。

经本所律师查核，以下事实可以证明上述 13 位自然人为中山公用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具有申请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的主体资格：

1、根据已经生效的（2011）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2311 号、2312 号、2313 号、2314 号、2315 号、2316 号、2317 号、2318 号、2319 号、2320 号、2535 号、2536 号、25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上述 13 位自然人为中山公用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应变更到上述 13 位自然人名下。

2、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89244 股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 13 位自然人名下。根据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名册，上述 13 位自然人股东为登记在册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东名册，上述 13 位自然人股东其所持股数变更为 116017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

或司法冻结等瑕疵（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详见附件一）。

3、根据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中山公用重大资产重组后，国有股东变更为中汇集团，原公用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变更由中汇集团持有。200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证监许可『2008』585 号文核准了中山公用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已经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应由公用集团收回的在中山公用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的对价股份，由中汇集团享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3 位自然人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瑕疵，具有采用股份偿还方式，向中汇集团偿还原动议股东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的主体资格。

二、相关对价偿还情况和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情况

（一）、本次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对价情况：

1、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履行中山公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2 股的标准向中汇集团偿还公用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份对价和该等对价股份相应的 2005 年度至实际偿还代垫股改对价日止的分红。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并已经委托中山公用代为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各限售流通股股东申请偿还对价情况详见附件一），相关的承诺函和授权委托书已经办理了公证手续。

2、中汇集团已经承诺继续履行公用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同意上述对价偿还方案，并委托中山公用按上述方案办理相关代垫对价的回收工作。

3、中山公用受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东和中汇集团的共同委托，办理相关代垫对价的偿还手续，并委托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办理偿还对价手续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二）、相关资料审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中山公用报送的资料，除了公司董事会填报的关于垫

付对价偿还业务申请表外，还包括：

1、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上述 13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原件已经本所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一一查核，证实复印件和原件相符；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和身份证号跟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的记录一致；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一致。

2、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偿还股改对价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函中关于偿还股改对价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山公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一致，并且上述承诺函在签署时已经办理了公证手续，其真实性业经公证证明。因此，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中汇集团已同意中山公用根据上述承诺函，办理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偿还对价手续。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垫付方和偿还方股东协商一致的对价偿还基本原则，可以作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明文件使用。

3、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和委托中山公用及公司董事会办理偿还中汇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及解除限售手续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一致；并且上述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时已经办理了公证手续，其真实性业经公证证明。因此，上述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4、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持股证明资料。

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深圳证券帐户原件已经本所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一一查核，证实复印件和原件相符；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深圳证券帐户，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记录的股东名册一致。上述 13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合计 116017 股。上述 116017 股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详见附件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中山公用报送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业务的相关申请资料，完整，真实，是合法有效的。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山公用本次相关偿还股改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不存在瑕疵，具有采用股份偿还方式，向中汇集团偿还原动议股东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的主体资格。本次中山公用董事会接受相关股东委托，报送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业务的相关申请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偿还垫付的股改对价的申请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垫付对价的偿还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中国 广州

李华卓

附件：

一、13位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申请偿还垫付对价明细表

| 13位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申请偿还垫付对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券代号 | 证券简称 | 股东代码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 | 股东性质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偿还股份数 量(股) | 申请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
| 1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50207507 | 刘红萍 | 440602196509170622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11720 | 2642 | 9078 |
| 2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52702283 | 李伟锋 | 440601196508281519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11720 | 2642 | 9078 |
| 3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26011407 | 吴建中 | 440105195406114836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10156 | 2290 | 7866 |
| 4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97334592 | 唐宏森 | 440601194701290637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3905 | 880 | 3025 |
| 5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50233537 | 历英 | 440601193202290021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7813 | 1761 | 6052 |
| 6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145401909 | 刘茂辉 | 440602194402011817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5859 | 1321 | 4538 |
| 7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50214386 | 祁滨 | 440601195909181020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29692 | 6694 | 22998 |
| 8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50205568 | 黄民骏 | 44060119400419181X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3905 | 880 | 3025 |
| 9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53728259 | 欧鉴联 | 440602194712300032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7813 | 1761 | 6052 |
| 10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98545473 | 易杜梅 | 441426196610130036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1951 | 440 | 1511 |
| 11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97345525 | 冯少行 | 440601194809191817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1951 | 440 | 1511 |
| 12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26203863 | 潘秀薇 | 44010219530323190X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7813 | 1761 | 6052 |
| 13 | 000685 | 中山公用 | 0097345435 | 何梓文 | 44062219670924103X | 境内自然人 |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 11719 | 2642 | 9077 |
| 合计 | | | | | | | | 116017 | 26154 | 89863 |